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委任：

- (1) 自2013年7月4日起，馬時亨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3年7月4日起，黃穗女士（亦名陳黃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自2013年7月4日起，阮德徽博士（亦名陳阮德徽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

本公司宣佈自2013年7月4日起，馬時亨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現年61歲，具有銀行及金融界的豐富經驗。他現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任，以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亦擔任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

馬教授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2013年1月，他獲委任為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馬教授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港大」）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以及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高級管理深造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

在 2002 年與 2007 年間，馬教授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 2007 年直至 2008 年 7 月，他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教授取得港大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馬教授於 2009 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馬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任期由 2013 年 7 月 4 日開始，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須於本公司的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可參與候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馬教授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 300,000 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並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馬教授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馬教授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

就馬教授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黃穗女士

本公司宣佈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黃穗女士（亦名陳黃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年 66 歲，現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她自 1995 年起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現任其名譽副會長。黃女士現時亦為國際消費者聯會的贊助人。

黃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也是中大榮譽院士。她亦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的任期由2013年7月4日開始，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她須於本公司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可參與候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並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黃女士在本公司的2,79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黃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

就黃女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阮德徽博士

本公司宣佈自2013年7月4日起，阮德徽博士（亦名陳阮德徽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博士現年63歲，現任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行政及資源）、物流及運輸課程中心總監及國際學位課程中心顧問。

阮博士於2013年1月起擔任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她現時亦出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博士現任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她亦現任信佳集團及其行車隧道及橋樑顧問委員會顧問以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會成員。

在1995年與2002年間，阮博士曾擔任政府的運輸署副署長。在2000年與2002年間，她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

阮博士是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資深會員。她畢業於港大，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的任期由2013年7月4日開始，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她須於本公司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可參與候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阮博士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並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阮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阮博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阮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

就阮博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